附件2：

**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甲级** | **乙级** | **丙级** |
| 1 |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40项，合同总金额≥200万元。 |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20项，合同总金额≥100万元。 |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5项，合同总金额≥30万元。 |
| 2 |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，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10项，合同总金额≥80万元，且项目业绩成果（成效）良好。 |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，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5项，合同总金额≥40万元，且项目业绩成果（成效）良好。 |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，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项，合同总金额≥20万元，且项目业绩成果（成效）良好。 |
| 3 | 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2项，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4项，或上市公司委托业绩不少于4项。 |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2项，或上市公司委托业绩不少于2项。 | / |

注：

1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类别包括：（1）咨询监理、（2）运营管理、（3）监测检测、（4）评估审查核查、（5）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、（6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类别。

2、以上项目业绩均要求在近3年内已完成，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、项目完成证明、项目业绩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。